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法院全链条“护苗”成长

近年来，广东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托“法护家湾”“湾法护苗”司法服务品牌，构建覆盖家庭关系修复、普法模式创新、合法权益保障的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为青少年撑起法治蓝天。

柔性调解 化解家事纠纷

“在妈妈这边过得很开心”“这学期成绩有了明显进步”……今年8月，该院法官小徐开展判后回访。视频接通后，几个孩子在镜头前主动讲述生活、学习近况。很难想象，就在不久前，这个家庭还深陷矛盾纠纷，孩子们长期承受心理压力。

7年前，张先生与王女士协议离婚，约定3名子女由王女士抚养。为减少离异给子女带来的影响，二人离婚后仍共同居住，但潜藏的家庭矛盾并未化解。两年前，王女士搬离住处，受经济、居住条件限制，3名子女抚养权变更至张先生名下。分居后，双方争议不断，张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

庭审期间，双方对立情绪突出。庭审结束后，法官将孩子们安置在家事调解室，借助零食、互动游戏舒缓他们的紧张情绪。在放松状态下，二女儿小茗（化名）表达了跟随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

法官联合司法社工开展家事调查，查实长期家庭矛盾已对未成年人造成严重心理创伤。该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组织开展多轮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小茗随母亲共同生活，幼子由父亲抚养，同时双方自愿约定对已成年的长女给予生活资助。

调解协议虽已厘清各方权责，但未成年人心理创伤的修复是长期过程。法官依托常态化回访机制，联合司法社工持续关注孩子们的生活、学习及心理健康状况，适时开展心理干预。

“一纸判决之外，更要守护孩子的笑容。”这既是徐法官的办案心得，也是大亚湾开发区法院家事法官秉持的工作理念。

近年来，该院持续推进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综合运用圆桌审判、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家事纠纷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二次伤害。2025年以来，该院共审结家事纠纷案件589件，调撤278件，调撤率达51.6%。

针对监护缺位问题，该院聚焦监护人履职不到位等情形，依法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联合网格员做实跟踪回访与帮扶，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2025年以来，该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7份，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171份、司法建议5份。

精准普法 播撒法治“种子”

“年满14周岁要承担刑事责任吗？”“我12岁了，可以骑自行车上路吗？”……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大亚湾西区第三实验学校学生走进大亚湾开发区法院，纷纷提出法律问题。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的彭法官将法治课堂搬进法院，对照法定年龄节点，解读法律中的“成长密码”。随后开展模拟庭审，组织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书记员等角色，“沉浸式”体验庭审流程。

10月21日，印有“湾法护苗”标识的法治信箱在该校启用。学生可以匿名留言，倾诉校园纠纷、家庭矛盾等不便当面陈述的问题；也可以写下诉求，留下联系方式，由法治副校长予以回复。

信箱移交当日，彭法官为该校七年级近百名学生讲授预防校园欺凌法治课，围绕起绰号、网络谩骂等情形，帮助同学们厘清玩笑与欺凌的边界，讲明实施校园欺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醒同学们遭遇校园欺凌要第一时间告知家长、老师，必要时报警求助。

畅通学生诉求表达渠道，是法治信箱的创设初衷。大亚湾开发区法院依托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定期归集、分类处置信箱留言，明确法律咨询事项由法治副校长答疑解惑；校园管理类线索及时推送学校处置；核查发现家庭监护缺位等问题，同步启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配套措施，及时回应学生诉求。

近年来，该院持续深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坚持“按需供给、精准滴灌”，探索创新互动式普法模式，推动普法从“被动听讲”向“主动思辨”转变。

该院遴选5名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和心理特点，开设禁毒、反诈、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课；制作《小湾说法·防欺凌篇》普法动漫等兼具教育性、趣味性的原创普法作品，推行“课堂授课+实景体验+案例教学+权益守护”四位一体普法模式；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一方面，依托院内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让同学们“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另一方面，组织法官走进校园、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一系列普法举措收获肯定。该院“按需点单”精准普法项目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百场精品普法”项目名单，“小湾说法·法润湾心”专项行动获评2024—2025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凝聚合力 织密保护网络

案件办结并非终点。大亚湾开发区法院持续加强全流程司法保护，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该院统筹审判、调解、心理干预等各项工作，将案件办理、判后回访、普法宣传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链条。审理前期，司法社工提前介入，开展走访调查，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庭审采用圆桌审判模式，弱化对抗氛围，充分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案件办结后，开展常态化跟踪回访，动态掌握未成年人生活状况，构建环环相扣的“调查—调解—回访”暖心保护路径。

为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该院依托“法院+”协同共治平台，联合区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签订《婚姻家事纠纷预防化解联动机制框架协议》，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合共青团大亚湾开发区委员会，签订《关于构建大亚湾开发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以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引入司法社工，为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被告人、监护人和家事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未成年人等群体提供案后跟踪、回访帮教、社会关护等专业心理服务。

与此同时，持续擦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其中，“法护家湾”聚焦家事审判，妥善处置抚养纠纷，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第一道防线”；“湾法护苗”推行定制化法治教育模式，围绕青少年法治需求开展精准普法，将司法保护阵地延伸至校园和社区。

一张张在调解室重拾笑意的脸庞、一只只在法治课堂高高举起的小手、一次次不停歇的回访，都是大亚湾开发区法院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生动注脚。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迭代升级普法模式、丰富宣传载体，让法治的阳光雨露滋润每一个孩子的心田。 章婷

武威检察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助力多元解纷

今年以来，甘肃省武威市检察机关落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规范化实质化履职的意见（试行）》，将入驻综治中心作为“一把手”工程，推动检察职能下沉、服务关口前移，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派驻综治中心窗口累计接待来访群众460余人次，化解纠纷数十件。

针对法律程序已终结但群众“心结”未解的疑难积案，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接访下访，落实“一案一策、闭环处置”机制，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古浪县检察院主动协调法院调阅卷宗，联合调解员上门释法说理，促成当事人服判息诉；民勤县检察院落实院领导包案机制，全程跟进调处，做好情绪疏导，攻坚化解一批疑难复杂纠纷。

基层矛盾大多涉及面广、成因复杂，单靠检察机关难以实现实质性化解。凉州区检察院推行“检察+综治+N”联动调解模式，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凝聚解纷合力，推动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武威市检察机关推动个案办理向源头治理延伸，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针对物业纠纷多发问题，派驻干警牵头搭建协商议事平台，促成当事人就地和解；同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补齐监管短板。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县综治中心打造“格桑花爱心驿站”，组建藏汉双语普法宣讲团，常态化深入牧区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增强牧民法治观念；发挥县综治中心线索归集、联动处置优势，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累计救助未成年人1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5.88万元，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陈婷婷

盐泰锡常宜铁路盐城制梁场首榀箱梁浇筑完成

近日，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盐泰锡常宜铁路I标盐城制梁场首榀箱梁顺利浇筑完成，梁场正式进入箱梁批量生产阶段，为后续架梁、桥面系施工打下基础。

梁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总占地面积约120亩，设置7个制梁台座、42个双层存梁台座，最大存梁容量80榀，主要承担标段内752榀箱梁的预制及架设任务，是保障全线桥梁施工进度的关键节点工程。本次成功浇筑的首榀箱梁为大型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长32.6米、宽12.6米、高2.8米，设计方量约272立方米，单榀重约700吨。针对构件尺寸大、自重荷载高的施工难点，项目部开展多轮技术交底，反复调试混凝土配合比，并组建技术攻关小组优化模板拼装、钢筋绑扎等关键工序，保障首榀箱梁浇筑顺利完成。

盐泰锡常宜铁路北起盐城，途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新建正线全长约311公里，全线共设车站10座。其中，盐城至靖江段、太湖西至宜兴段设计时速350公里，靖江至太湖西段（含过江通道）设计时速250公里。项目预计于2030年6月建成通车，通车后将串联起青盐铁路、徐宿淮盐铁路、北沿江高铁、沪宁沿江高铁、沪宁城际以及宁杭高铁等多条东西向干线，形成纵贯鲁东南、江苏及浙江沿海地区的快速客运新通道，助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李倩倩 杨永峰

黑龙江孙吴法院化解宠物犬伤人纠纷

近日，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宠物犬伤人纠纷，促成当事人当场履行赔偿义务，实现案结事了。此前，丛某骑电动自行车途经柯某家平房院落时，被突然蹿出的大型犬撞倒受伤。路人协助报警后，柯某第一时间将丛某送往医院，并垫付住院押金、安排陪护。后续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丛某将柯某诉至法院。法官经调查，发现涉事犬只实际由柯某岳父刘某饲养，刘某为低保户，无赔偿能力。承办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双方理性协商。最终，柯某自愿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并当庭付清款项，丛某自愿放弃向刘某追责，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妥善化解。

张睿

广州东涌镇反邪教宣传进小区

为增强群众识邪、防邪、拒邪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在东涌花园小区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宣传手册，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邪教种类与特征，揭露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本质，引导群众认清邪教蛊惑人心、破坏家庭的严重危害，自觉抵制邪教侵蚀。活动设置趣味互动环节，组织亲子家庭手绘风筝，将反邪教宣传融入风筝创作，在寓教于乐的氛围中加深群众认知、提升宣传实效。下一步，东涌镇将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推动崇尚科学、抵制邪教理念走进千家万户、扎根群众心中。

白丽娜

新乡供电强化监督筑牢物资管理廉洁防线

近日，国网新乡供电公司纪委以市县一体化监督体系建设为抓手，联合国网封丘县供电公司开展物资采购及仓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组聚焦采购计划提报、物资到货验收、日常领用登记等关键环节，通过查阅采购台账、核对合同单据、抽查验收记录、实地盘点库存等多种方式，重点排查采购流程不规范、账实核对不细致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纠治”。同步面向基层供电所、一线班组开展廉洁警示教育，要求物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全力筑牢物资管理廉洁防线。

张涛 肖紫琪

西吉供电靠前服务助力蔬菜大棚建设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G309沿线连片蔬菜大棚加紧施工。项目启动以来，国网西吉县供电公司主动靠前服务，提前摸排大棚用电设备及负荷需求，开展现场勘测，“量身定制”供电方案；结合大棚连片布局特点，提前完成新增台区布点、线路优化改造，开辟农业用电“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受理、极速勘查、棚成电通”服务；针对大棚内潮湿环境，组织专属服务小分队逐棚排查电动卷帘机、智能灌溉水泵用电安全隐患，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的线路和刀闸；建立台区经理“一对一”联络机制，24小时响应农户用电诉求，实现用电问题“即时接、快速办”。

吴燕 李树强

开封祥符供电保障冬季用电安全可靠

立冬以来，气温持续走低，各类取暖设备投入使用，用电负荷大幅攀升，安全隐患随之增加。国网开封市祥符供电公司优化供电服务举措，全力保障群众冬季用电安全可靠。该公司全面梳理辖区高负荷台区清单，利用红外测温等手段对供电线路、变压器开展设备巡检，及时排查消除各类用电安全隐患；重点关注孤寡老人、留守老人用电情况，入户检查室内用电设施，提醒老人规范使用取暖电器，做到人走断电；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冬季安全用电知识，推动“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马湘钧

安徽电力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近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3个案例入选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三个一批”建设典型案例清单。其中，合肥供电公司入选先进地区案例，肥西县供电公司、黟县供电公司入选特色城镇和乡村案例。合肥供电公司拓展“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范围，推出“AI智能决策”“阳光办电”等举措，建成量子应用示范变电站、车网互动示范站；肥西县供电公司深化“产业链+电力”协同机制，推动出台全省首个“带电招商”行动方案；黟县供电公司向全县8个乡镇及民宿集群延伸服务触角，构建“景区快充、民宿慢充、移动充电、快速换电”多元充换电服务格局。 李智 严焱

公告专栏

2026年11月24日

五河县爱昕健康管理中心（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凡金香诉你方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596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艳、周洪宇：本会受理的[2026]丹仲字第168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7年1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孙旭、李雅君：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899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旭、李雅君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313号，申请人太原市晋源区远东水泥构件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汉阳光依美人服饰有限公司：王春利与武汉阳光依美人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38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阳光依美人服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6]385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龙康创客应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许蕊与龙康创客应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40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龙康创客应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6]407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劳人仲案字〔2026〕230号

湖北富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尚吉云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黄劳人仲案字〔2026〕230号)，申请人要求：一、请求裁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6月底至2025年9月底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间拖欠的劳动报酬共计36000元(总共是39000元，预支3000元)；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法律服务费(上述一至三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6000元)。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7年1月14日下午15时到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96号二楼一号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6)01840号

申请人：曹礼清；职工姓名：曹礼清；性别：男；年龄：56岁；身份证号码：42272219700912****；用人单位：湖北洪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木工；事故时间：2025年3月31日；事故地点：宜昌；诊断时间：2025年3月31日；受伤害部位：全身多处。伤情描述：1、创伤性脾破裂；2、皮肤挫伤；3、左侧肋骨骨折；4、腓骨骨折；5、踝关节损伤；6、肌腱损伤；7、肌肉损伤。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9月15日，申请人曹礼清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称其2025年3月31日在湖北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邦普宜化配套原料及磷酸铁项目(镍铁标段)项目工作结束后，于19时20分许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下班返回宿舍途中，行至湖北省枝江市顾家店镇临港大道路段处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事发后，曹礼清被先后送往顾家店镇卫生院、枝江市人民医院和宜都市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创伤性脾破裂；2、皮肤挫伤；3、左侧肋骨骨折；4、腓骨骨折；5、踝关节损伤；6、肌腱损伤；7、肌肉损伤。

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20583402500003083号)，认定曹礼清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2026年3月31日，申请人曹礼清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将用人单位变更为湖北洪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6年8月27日，曹礼清向我局补齐相关资料，我局于同日依法受理。2026年9月3日，我局通知用人单位举证，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2026年10月14日，我局通过电话对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程某进行核实，程某认可曹礼清下班后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以曹礼清下班离开工地后发生交通事故和工作无关为由，否认其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曹礼清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的规定，属于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范永伟：原告陈德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浙0402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浩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淮南建发住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淮南佳禾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王林与你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于2026年11月10日指定仲裁员苏莉组成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7年1月6日15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邱子幸：本委受理申请人廖雪婷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晋城市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6)晋仲字308号申请人源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定告知书、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请你方于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7年1月15日15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445号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四楼)。

晋城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告

行为人：海南源宏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候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X5A5B
联系电话：林存琴(项目负责人)13086080000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120-1号

刘德海等12人在儋州市排浦镇海蓝阳光项目(第五项目部)一标段施工工地被吴世成拖欠工资共计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187305.00)。行为人作为该项目的劳务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资质的吴世成并导致欠薪，负有清偿工人工资的法定责任，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现我局拟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经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拒绝签收。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告字〔2026〕A9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拟责令吴世成、海南源宏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刘德海等12名工人工资共计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187305.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告知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儋人社告字〔2026〕A9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到我局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联系人：白秋燕　王世扬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24日

魏广庆：本院受理原告于娜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51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韦明成：本院受理原告李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51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李欢：本院受理原告吴鸿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51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胡毓敏：本院受理原告赵伟康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42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张正好：本院受理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5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8日10时至1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建业·壹号城邦10#楼303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王成明：本院受理巴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高虹、徐秋莲、魏初胜、王一波、吕小华、吕锋、韩永杰、张盛龙、张利、林柳芳、平永根、周顺友、孙余燕、陆坚、冷小美、施岭峰、丁凤、林小慧、刘成石、诸忠华、肖金彪、胡凯、严小明、王丽君、李孙堃、卢万云、刘洪忠、高飞、倪秀芳、康本松、马海华、陈宋书、刘祥、易利、余诗正、李天同、于爱清、邓子春、王木九、刘霞、范正华、亓文博、蔡维钧、王冬、王晓嵘、王文启、郑香剧、陈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姚长珍：本院受理谢成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川0623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林小康：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245号案申请人河南福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由本会主任根据《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赵金红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电话：0370-3263769)。

商丘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谋超、长沙市富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熊金明已将基于与你方(2025)湘0103民初15034号民事判决书及(2026)湘0103执2017号执行案件项下所涉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等)转让给王尚军(身份证号码：430124198109285912)，请你方自收到本通知三日内，将案涉债务直接支付给王尚军。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熊金明

公　告

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珀莱(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珀仙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夜安电子商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恒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邵美芳、费曙光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公告。

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珀莱(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珀仙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夜安电子商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恒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邵美芳、费曙光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浙01民初207号民事判决，现已生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金珀莱(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珀仙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夜安电子商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恒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邵美芳、费曙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3653152号“珀莱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金珀莱(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珀仙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夜安电子商务南通有限公司、邵美芳、费曙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80万元，被告南通恒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对其中的2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金珀莱(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珀仙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夜安电子商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恒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邵美芳、费曙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在http://www.polaiya.com.cn官网首页、“珀莱雅家纺商城”微信公众号、“珀莱雅家纺官方”微博账号、“珀莱雅家纺官方”微信公众号、“珀莱雅品牌官方”微信公众号、“珀莱雅家纺”微信视频号的置顶位置连续刊登声明一周，在《法治日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一天，为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消除影响。

因被告金珀莱(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珀仙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夜安电子商务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恒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邵美芳、费曙光未主动履行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项，原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将案件判决主要内容刊登如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1月24日

致歉声明

我司在经营中使用了与南京恒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第1975670号“恒达”、第5888691号“HDC”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经法院认定构成侵权。我司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特此致歉，并承诺不再实施类似侵权行为。

声明人：张家港市派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鑫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刘涵钰(身份证号：410421******2026)**：本机关于2026年11月7日作出(郑)文综罚字〔2026〕0118号《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5号(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联系电话：0371-67170097。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